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现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 17.77% 的合伙份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5日